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54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NOV 13 1981

UN/CA COLLECTIO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
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冰岛、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第 35/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36/295 和 Add. 1），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表示极为满意；

3.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为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